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子洲书屋建设项目

采 购 人：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供 应 商：榆林市锦荣建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5年4月15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市锦荣建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子洲书屋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子洲县长泰家园一楼

三、工程内容：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完成。

四、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五、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工程成交价为玖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元（¥998,620.00元）。合同签订后支付30%，完工之后付到中标金额的97%，待审计报告出具后全部付清。

六、工程期限：

2025年4月8日至5月7日，共计30天。

七、双方责任：

甲方：

设专人负责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并及时沟通解决现场具体问题。

按时付款。

乙方：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进行施工，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维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2、施工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3、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进度，做好施工记录。

5、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因施工技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有乙方承担。



6、工程竣工后，现场应打扫干净，垃圾由施工方负责清运。

八、工程验收：

工程达到设计要求且符合合同规定技术标准，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办理验收手续。

九、争议解决：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方式(2)解决：

-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违约责任：

-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 2、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3、违约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2025年4月15日